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

碩士生畢業流程檢核表

A、學位考試申請

審查項目	檢附附件	自我檢核	期限	說明
1、畢業基本條件	☐ 學位考試申請書(含考試委員名單、於備註欄註明指導教授及召集人) ☐ 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☐ 歷年成績審查表 ☐ 完整架構之畢業論文初稿(至少3000字)(封面指導老師要簽名) ☐ 投稿論文 ☐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☐ 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修課證明	☐ 1-1預計可於本學期修畢規定學分數(24學分)及必修科目(論文6學分、專題研討4學分8學時),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(70分),始可提出申請。 ☐ 1-2以下二擇一 1-2-1以英文撰寫之論文刊登或被接受於國內外相關領域期刊、或會議至少一篇。 1-2-2以英文撰寫之論文投稿至相關期刊至少一篇。 ☐ 論文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,研究生不可列名於其他作者之後。 ☐ 1-3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(須低於20%),需另檢附原創性比對完整報告書。	提出申請: ◆下學期: 原則7/30前(學校規定,請以行事曆為主) 系上收件時間: 原則5/1~5/10(此次到5/8適逢週六、日)6/1~6/10前後會略有調整,請依說明會公告時間 ◆上學期: 原則開學後1個月~12/31前(以行事曆為主) 系上收件時間: 原則12/1~12/10	* 學校不再提供紙本成績單,請自行至國秀樓2F機台申請。 *學位考試前仍未達畢業基本條件者,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*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*本系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間為5月至6月、10月至12月,考試期間分別為5月至7月、12月至次年1月。研究生應於考試日期20日前提出申請,10日前將論文初稿送請各考試委員審閱。 <u>111學年度入學以後,若只投稿摘要,另有相關規定</u>
2、考試時間申請	☐ 考試委員經費預算表(考試時間地點填載於預算表內)	☐ 2-1考試委員___名(其中校外委員___名),符合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第五、六條規定。 ☐ 2-2考試日期: 時間: 地點: 上列考試時間已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。	考試時間: ◆下學期: ①6/1~6/30 ②7/1~7/31 截止日請依行事曆為主 ◆上學期: 1/1-1/31截止日請依行事曆為主	*費用總計超過4000元,請與指導教授、系辦確認經費。 *學位考試委員3-5名(相關規定請參見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之說明)。 *場地借用:請自行跟老師確認場地,若需借用系辦管理場地,請提前至系辦登記借用。

B、口試流程

審查項目	相關表件	自我檢核	期限	備註
1、前置作業	□口試委員邀請函 □口試委員聘書 □論文初稿	□1-1 寄發口試委員邀請函、聘書、論文初稿。	收到聘書後務請即時轉交各口試委員。	*聘書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製作。 *論文初稿若未能及時與聘書一同寄出，務請於口試十天前送達各口試委員。
	□學位論文考試公告	□1-2 海報公告(A3以上尺寸):請於口試日期前張貼於口試會場外之公布欄公告。	口試日期前10天	*公佈學生論文名稱、口試場地、日期及時間。
	□匯款資料	□1-3 統一由學校匯款。請將匯款資料Email至 yuchan@ncut.edu.tw	口試日期前5天	*校內委員口試費用1000元/人；校外委員口試費用1500元/人，校外口試委員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口試委員費用總計4000元
	□會場佈置	□1-4 佈置場地、張貼流程表、茶點準備、洽借器材、安排記錄及接待人員...。 □1-5 持學位考試評分表(3~5份，依口試委員人數而定) <u>先至系辦公室申請蓋印所戳。</u> □1-6 再次提醒口試委員時間。	口試前1天	*可協調同學或學弟作人力支援。 *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表格。
2、口試	□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(3~5份)(依口試委員人數) □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(1份即可，給召集人) □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((1份即可，給召集人) 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(提供委員參考)	□2-1 校外委員接待。 □2-2 備妥各項表單放置於試場。 □2-3 口試流程： (1) 指導教授介紹出席委員。 (2) 推選召集人。 (3) 簡報及口試。 (4) 評分 請旁聽人員離席。 ✓ 提醒各委員，請務必於評分表、成績表勾選是否符合本系(所)專業領域之學位論文。 ✓ 提醒召集人收回評分表，核算平均成績後，分別於評分表、成績表、審定書上簽名後，交付指導教授。 (5) 宣布口試成績。	口試當日	*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表格。 *考試以70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 * 口試時應開放旁聽；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，旁聽人員應即離席。 *成績表、評分表請指導教授確認無誤，逕送系辦公室。 *審定書請依各指導教授指示辦理。(最後系主任需簽名) *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考試，請於考試前7天提出「撤銷考試申請書」，否則視同不及格乙次(學位考試兩次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)。

		2-4 將出席費印領清冊送交口試委員, 並請各委員於印領清冊上簽妥相關資料後, 繳回系辦公室。		
--	--	---	--	--

C、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

審查項目	相關表件	自我檢核	期限	備註
1、 論 文 定 稿	☐ 論文定稿 ☐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☐ 論文上網授權書 ☐ 論文裝訂	☐ 1-1 依口試委員意見逐一修訂論文。 ☐ 1-2 送請指導教授審查內容及格式。 ☐ 1-3 至本校圖書館網頁線上建檔，列印論文上網授權書2張；論文定稿後，向指導教授領取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，影本裝訂於論文中。 ☐ 1-4 依本校規定顏色、字體，檢齊論文格式規範中各項表件，依離校手續印製論文精裝本3本(黑色書皮，字體燙金)：系辦公室1冊、圖書館2冊(含送國家圖書館1冊)。 ☐ 1-5 備妥致謝函及論文定稿(平裝)，致送各口試委員。	建議於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截止日兩週前	*本系「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請至本系網頁下載。
2、 離 校 程 序	☐ 離校手續程序單	☐ 2-1 離校程序單(學生篇印出)、繳交審定書(正本)給註冊組 ☐ 2-2 確認已填寫表4-8-4學生論文出版、出席國際研討會表單(線上填寫)。 ☐ 2-3 填寫工程認識問卷(線上填寫)。 ☐ 2-4 繳論文至各單位。		* <u>畢業離校日期</u> /畢業生離校程序單下載改至：校務行政/學生篇/查詢。請勿再至其他網頁下載離校程序單使用。 (https://oaa.ncut.edu.tw/p/406-1009-72515-r843.php?Lang=zh-tw)